

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
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【公告】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(三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(四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五)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- (六) 依據南投縣政府 115 年 5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081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科名額：

科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代理專任輔導教師	1	實缺	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	備取若干名

三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(一)、 基本條件：

- 1. 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2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之情事者。
- 3.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。
- 4. 具備「身心障礙手冊」者請檢附。
- 5. 檢附良民證。

(二)、 報考資格：

第 1 階段招考	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畢業於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。
第 2 階段招考	1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2. 且具有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

	備註：其相關系所組，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）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（或臨床心理實習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第 3 階段招考	1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2. 且具有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 備註：其相關系所組，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。
第 4（含以後）階段招考	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開放具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。

四、報名及考試日期：

期程	報名日期時間	考試日期時間
第 1 階段招考	即日起 至 115 年 8 月 25 日(週二) 各工作日之 8:00-16:00	115 年 8 月 26 日(週三) 13:30 遲到以棄權論
第 2 階段招考		115 年 8 月 26 日 (週三)13:45 遲到以棄權論，前一階段如已足額錄取即不再進行此階段，如第 1 階段無人報名，則提前至 13:30 起。

第 3 階段招考		115 年 8 月 26 日 (週三)14:00 遲到以棄權論，前二階段如已足額錄取即不再進行此階段，如第 1、2 階段無人報名，則提前至 13:30 起。
第 4 階段招考		115 年 8 月 26 日 (週三)14:15 遲到以棄權論，前三階段如已足額錄取即不再進行此階段，如第 1、2、3 階段無人報名，則提前至 13:30 起。
第 5 階段(含)以後之招考	原則為 115 年 8 月 31 日(週一)起至同年 12 月 30 日(週三)，各工作日上午 8-11 時報名； 例外情形，以本校公告為主。	原則為 當週(或次週)三下午通知甄試(115/9/23 因故順延)， (週一至週三報名者，當週三下午通知甄試；週四、週五報名者，次週三下午通知甄試)； 例外情形，以本校公告為主。
說明： 1. 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階段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階段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或南投縣教育處校園徵才網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 2. 有意報名的代理教師，參閱上階段錄取結果之剩餘缺額再行報名。		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檢具證件正本及影本，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行政大樓人事室或輔導處(請先來電洽詢預約報名)。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1059 號。電話：049-2222038 轉 817 或轉 815
- (三) 報名繳交資料：請將下列 1 至 7 項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裝訂成冊(正本 2、3、4、7、8 項驗畢發還，影本留校備查，恕不歸還)。
1. 報名表(本人最近兩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，貼於報名表上)。
 2. 國民身份證。
 3. 最高學歷證件。
 4. 專長合格證書(合格教師證書等)。
 5. 切結書一份。

6. 檢附良民證。
7. 具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
(四)甄試地點：南投國小行政樓二樓會議室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口試 70% (教育基本認識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、專業精神及價值觀)。
- (二) 個人教學檔案書面審查佔 30%。(基本資料、教學歷程檔案、學生學習資料班級經營、個人專業檔案等)。
- (三) 總成績之計算，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：
 - 1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。
 - 2、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錄取公告日期：**考試當日 18 時前公告**於本校網站或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七、報到日期：

甄試正取者應於**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-11 時前**，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，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代理教師依照校務發展需求，不得拒絕兼任行政職務之安排。
- (二) 錄取人員如嗣後被發現資格不符，遭取消錄取資格者，不得異議；如涉及刑責部份，由報考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錄取後如有發現教學不力之具體事實，學校得經教評會通過後不予續用。
- (四) 教師於聘期有效期間，因故必須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請學校同意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，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裁處。
- (五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(含 X 光檢查)，如體檢不合格、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應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六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已錄取進用亦願接受解聘停聘之處置，並願負一切有關法律及行政責任：

- 一、 具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- 二、 經錄取後因故無法辦理敘薪者。
- 三、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者。

此致

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

報考人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